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华光电”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的三分之一	是
2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86 万元，占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5.77%（按绝对值计算），属于重大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524.37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占股本总额的 40.46%，未弥补亏损已达到股本的三分之一。

#### 2、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特殊段落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公司 2021 年度净亏损 2,918,044.94 元，已连续两年亏损。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

资产 11,092,639.36 元，小于公司股本 12,960,000.00 元，2021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 2,8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中往来借款余额 1,850,000.00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连续重大亏损，未弥补亏损已达到股本的三分之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连续两年重大亏损，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的三分之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指导和督促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发布了相关公告和有关重大亏损公告，同时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将密切关注公司重大变化，持续跟踪风险事项进展，持续督导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运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